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捐赠人和受助人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和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公开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公开的方式应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方便、完整地获取和查阅相关信息；

（二）保护隐私。基金会公开捐赠人和受助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意愿要予以满足；涉及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二条 信息公开内容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职能、理事会构成、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会工作动态，包括对外交流合作、业务活动、项目开展、科学研究、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三）基金会接受捐赠数额及捐赠款项使用的信息；

（四）基金会资助项目审批程序；

（五）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信息公开途径

基金会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基金会中心网、慈善中国、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的官方网站，以及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替他媒体。

第四条 信息公开管理

（一）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项目部负责项目信息整理工作；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数据确认；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协调、报批、登记、上传、归档等工作。

（二）凡属机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信息公开，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审议意见由理事长签发。

（三）凡属基本信息、接受捐赠信息、项目信息和捐赠款物拨付使用等信息需要公开前，需报送秘书长审批签发。

第五条 信息公开要求

（一）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基金会重要工作日程，分专人负责，直接抓、直接安排、直接检查。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遵照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责任到人。在对外公开信息时，提供信息要及时、准确、详实。对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受到社会质疑的，将追究直接落实人的责任。

（三）加强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不断完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后执行，原制度废止。

第七条 本制度与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北京市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